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溫于嫻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w659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115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選部原函影本、國家考試闈場工作簡介及國家考試題務組人力資料登記表各1份（40344397_1143115467_1_ATTACHMENT1.pdf、40344397_1143115467_1_ATTACHMENT2.pdf、40344397_1143115467_1_ATTACHMENT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考選部請本局推薦適宜人選擔任國家考試闈務工作人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14年11月18日選部字第1145100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選部國家考試闈務工作人員報名資格，請詳見考選部原函說明。
- 三、為配合報名期程，欲報名國家考試闈務工作者請於114年11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填妥相關報名資料，並以電子郵件送達本局人事室彙辦（電子郵件信箱：w65998@gov.taipei）。
- 四、檢附考選部原函影本、國家考試闈場工作簡介及國家考試題務組人力資料登記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1/20 14:49:41
交 換 章

長安國小 1141120



REAA1146008992